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.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能够有效改善融资结构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姝威、王腾蛟、荆杰泰

2025 年 9 月 30 日